

中研院史語所遷臺以來的 中國制度與法律史研究：宋代到清代

李仁淵*

本文回顧中研院史語所遷臺之後的中國制度與法律史的研究成果，主要回顧宋代到清代的相關研究。首先回顧遷臺之後對法制史基礎史料的整理，包括接續遷臺之前的明清檔案整理與《明實錄》點校，以及遷臺之後元明清史料的整理出版與數位化工作。其次回顧史語所法制史相關的主題研究，其中集體研究以法律史研究室的活動為主，而個人研究則分宋遼金元與明清兩個時段，略述研究人員的相關成果。最後討論制度與法律史研究的總體趨勢與未來展望。

關鍵詞：中國制度史 中國法律史 中研院史語所 研究回顧

*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副研究員、制度與社會研究室召集人

制度與法律長久以來是歷史研究的重要對象，本文嘗試回顧史語所遷臺以來在中國制度史與法律史上的研究成果。文章分成三個部分，第一部分回顧史料整理，第二部分則集中在主要的研究課題，結尾為整體討論。制度與法律史的研究需要堅實的史料支撐，早期史語所在整理史料上下了許多功夫。史料的運用影響主題的開展，近期的研究則在史料的基礎上開拓新的課題。

本文所涵蓋的範圍是從宋到清的中國史。遷臺以來的史語所對中國上古與中古的制度與法律有豐富的研究成果。中古史方面有嚴耕望對漢魏隋唐的地方行政、毛漢光對中古時期的士族與官僚、黃清連對唐代的文官與軍事、康樂對北魏的祀典禮制與李貞德對漢唐之間家庭倫理與法制的研究，而劉淑芬、盧建榮、鄭雅如、廖宜方、吳修安等人的研究也涉及中國中古地方管理、官員任用與禮制等不同層面的制度問題。上古史則有從早期的勞榦、張春樹、許倬雲、管東貴、陳槃，到杜正勝、邢義田、廖伯源、劉增貴、黃銘崇、劉欣寧、高震寰等人，持續對上古行政、禮制與法律等問題的探討。尤其本所所藏的居延漢簡性質上即為政府行政文書，加以近年來簡牘的發掘，中國古代的文書運作與律令是近年的研究重點。

限於學力，本文只討論宋到清的中國史部分。然而必須說明的是這樣的分割只是為了討論方便的權宜作法，許多制度與法律常實際上或名義上以前代為權威來源，因此不同時期間的延續性難以忽略。不同時期的制度與法律也常處理類似的問題，跨時代的比較可讓研究者有更廣的視野。最後這篇文章討論的是史語所遷臺後的研究成果，而當然這段時間在臺灣同時有其他的機構進行制度與法律史的研究，本文反映的只是一部分的學術史。

一・基礎史料的整理

(一) 明清檔案

檔案是制度史研究的重要基礎。1928年中研院史語所成立，隔年首任所長傅斯年從李盛鐸手中購入內閣大庫檔案。這批幾乎被焚毀的舊檔輾轉流傳的故事為人津津樂道，而這批包括詔令、題奏、移會、賀表、三法司案卷、實錄稿本、各種黃冊、簿冊等的清宮檔案在史語所成立之初即進入收藏，顯示當時重視「直接史料」

的方針。¹如同院長蔡元培在《明清史料》甲編的序中所說：「歷史中直接的材料與間接的材料有很大的分別。以前修史者之濫用間接的材料，是一件很不幸的事，應當是以後治史學所急當糾正的」。不僅「信史是要從檔案中考核出來的」，並且「希望我們這次的整理檔案，開些以後注重直接史料的風氣。史學本是史料學，堅實的事實，只能得之於最下層的史料中。」²

史語所隨之轉遷各地，內閣大庫檔案也從北京流轉長沙、昆明、李莊、南京，最後到臺灣，從楊梅到南港。內閣大庫檔案的整理大致上可分為四個階段。³第一階段「整理工作的起步」(1929-49)由徐中舒所主持。史語所購入這批檔案後，即將檔案移運午門西翼樓上，對這批檔案初步整理，包括去灰、鋪平、分類、捆紮、處置剩餘碎檔、裱褙與擇要鈔錄副本。⁴同時成立明清史料編刊委員會，由第一組的陳寅恪、傅斯年與徐中舒擔任委員，以較早期、較重要的史料優先出版為原則，並於1930年打字出版《明清史料》。⁵1932年底檔案分類完畢，雖未編號登記，但有簡明目錄可查。此時史語所原欲開始檔案研究，預備成立「明清史參考室」，但因九一八事變擱置，檔案也暫時南運。1934年檔案運回北京，工作恢復，《明清史料》也在1935年一月復刊，而以之前出版的十本為甲編，之後每編十本，遂次序編成乙、丙兩編共二十冊。除此之外，在這個時期又出版《內閣大庫書檔舊目》，以及待印的「內閣大庫書檔舊目補編」。1934年夏，史語所將內閣大庫所藏之錢糧黃冊等經濟史料2,379本撥付中研院社會所整理，由梁方仲、趙君澄領導移交整理的工作，自1935年統交社會所保管。而同時由於局勢日緊，史語所又從檔案中擇

¹ 關於這批檔案早期的流傳歷史，參考徐中舒，〈內閣檔案之由來及其整理〉，《明清史料》甲編第一、二合訂本，頁1-13；徐中舒，〈再述內閣大庫檔案之由來及其整理〉，《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3.4(1933):537-576；李光濤，〈記內閣大庫殘餘檔案〉，《明清檔案存真選輯》初集（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59），頁1-18；李光濤，〈明清檔案與清代開國史料〉，《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42.2(1970):221-230。

² 蔡元培，〈序〉，《明清史料》甲編第一、二合訂本，頁2。

³ 參考〈大事記〉，「明清檔案工作室」網頁 <https://newarchive.ihp.sinica.edu.tw/about/5/>；劉錚雲，〈舊檔案、新材料：中研院史語所藏內閣大庫檔案現況〉，《檔案中的歷史：清代政治與社會》（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2017），頁420-441，原出版於《新史學》9.3(1998):135-160。

⁴ 徐中舒，〈再述內閣大庫檔案之由來及其整理〉，頁543-546。

⁵ 李光濤，〈記內閣大庫殘餘檔案〉。《明清史料》出刊時委員會又列入朱希祖與陳垣。此刊詳名為《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編刊明清內閣大庫殘餘檔案》，簡稱為《明清史料》。

李仁淵

要裝出一百鐵皮箱。此後隨著政治局勢變化，史語所多次播徙，對此檔案以保管為優先。惟《明清史料》丁編十冊在 1948 年已交上海商務印書館付印，而因為史語所奉令遷臺，而未能出版。⁶

第二階段「全面性的清查」(1951-1975) 由李光濤主持。李氏在 1929 年檔案整理之初即被雇為書記，為工作室臨時管理人，並至少從《明清史料》乙編起即負責保存、校對等事務。⁷ 史語所遷臺後，1951 年由李光濤主持檔案逐箱清點的工作，共計 311,914 件，據云約為購得的四分之一弱。⁸ 在李光濤的主持之下，史語所接續出版內閣大庫檔案，除將丁篇付印外，自 1953 年至 1967 年出版《明清史料》戊至癸編。隨後至 1975 年間陸續以影印的方式出版《明清檔案存真選集》三集，以及由廣祿與李學智譯註之《清太祖朝老滿文原檔》二集。這些出版的檔案集各有偏重，如明季邊情、清初奏章、朝鮮、明鄭與邊疆史料等等。在出版之際，研究人員也就此進行相關研究，如李光濤對於明清易代與中朝關係、李學智對女真、滿洲的早期歷史與八旗制度的研究等。然而在這個時期限於經費，僅能有限度的登記檔案，並未通盤整理。⁹

第三階段「大規模的整理」(1981-1995)，在丁邦新所長的支持底下，由張偉仁主持，大規模整理明清檔案。1967 年張偉仁在哈佛大學法學院受孔傑榮 (Jerome Cohen) 影響轉向研究中國傳統法制，經當時從史語所去哈佛講學的許倬雲介紹史語所明清檔案中許多是「三法司檔」。1968 年張偉仁進入史語所工作，提出長期的「中國法制史研究計畫」。第一期五年工作為編纂中國法制史書目、整理史語所現存清代三法司檔案與訪問曾在清末民初從事法制工作的人士，自此開始參與明清檔案的整理與研究工作。¹⁰ 1981 年起在張偉仁主持之下，史語所開始通盤整理內閣大庫檔案。其所設想的原則是目前此工作應該專做整理，不做研究，並且盡快公布檔案內容，一則便於學者利用，一則確保檔案內容不致湮滅。在這樣的原則底下，

⁶ 李光濤，〈記內閣大庫殘餘檔案〉。

⁷ 李光濤，〈記內閣大庫殘餘檔案〉；周天健，〈李光濤先生行述〉，收入於杜正勝、王汎森主編，《新學術之路：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七十周年紀念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8），頁 475-479，原刊於《中央研究院院訊》67 (1985)。

⁸ 張偉仁，〈序〉，《明清檔案》第 1 冊（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86），頁 3。

⁹ 劉錚雲，〈舊檔案、新材料：中研院史語所藏內閣大庫檔案現況〉，頁 427。

¹⁰ 張偉仁，《中國法制史書目》（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76），頁 9；張偉仁，《清代法制研究》（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83），頁 51-53。

張氏設定甄選原件、除蟲掃灰、黏補殘損、鈐印編號、影印複份、封存原件、製作複份、研析摘要、編年與分類、編制索引、開放及印行等步驟，整理檔案並製作摘要。¹¹ 並且在 1985 年與聯經出版公司合作，計畫將所有的檔案影印出版。從 1986 年開始至 2003 年，陸續出版十輯紙本的《明清檔案》與兩輯光碟，共計 370 冊，出版了近 5 萬件檔案。¹²

影印出版所有內閣大庫檔案的工作沒有完成，而隨著新保存、整理科技的應用，第四個階段「數位化的開展」(1995-) 先後由劉錚雲、何漢威、陳國棟、陳熙遠主持，開始將內閣大庫檔案數位化。劉錚雲自 1984 年任職史語所後即參與內閣大庫檔案整理工作，以電腦專長協助製作摘要與分類。¹³ 1995 年在劉錚雲的籌劃下開始建置明清檔案資料庫，並自 1996 年停止影印檔案原件，改採掃描與攝影方式數位保存，而於 1998 年建置資料庫網頁、開放內容提要線上檢索。¹⁴ 2002 年明清檔案開始參與「國家數位典藏計畫」，加速檔案數位化的進程，並建置人名、地名、職官等資料庫，進一步以檔案為基礎進行數位應用。以往在檔案運用上最關鍵的保存、流通與檢索等問題，自此都可藉由數位技術解決，提供制度史研究的關鍵史料。

(二) 《明實錄》與《明代律例彙編》

在明清檔案之外，《明實錄》的點校亦是從遷臺前開始，而遷臺後完成的資料整理工作。史語所點校《明實錄》的工作亦與明清檔案相關。明代檔案多已散佚，然 1930 年史語所在整理內閣大庫檔案時，發現明內閣進呈之《熹宗實錄》散頁，而當時北平圖書館藏之《明實錄》紅格鈔本缺十三卷。所長傅斯年欲從此散頁中補缺，並改正和紅格本闕漏錯字。於是在 1932 年至 1933 年間先後裝裱明清檔案《熹宗實錄》散頁、借北平圖書館紅格本曬藍，並從兵工署獲贈廣方言館舊藏《明實錄》鈔本。1933 年起聘用李晉華校勘《明實錄》，以曬藍本底本對校廣方言本，並參考其他鈔本，而後又赴南潯鈔校嘉業堂藏本。¹⁵ 李晉華 1937 年過世後，所方聘王崇

¹¹ 張偉仁，〈序〉，《明清檔案》第 1 冊，頁 6-17。

¹² 劉錚雲，〈舊檔案、新材料：中研院史語所藏內閣大庫檔案現況〉，頁 428。

¹³ 張偉仁，〈序〉，《明清檔案》第 1 冊，頁 19-20。

¹⁴ 劉錚雲，〈舊檔案、新材料：中研院史語所藏內閣大庫檔案現況〉，頁 428-430。

¹⁵ 王汎森，〈李晉華與《明實錄》〉，《新學術之路：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七十周年紀念文集》，頁 467-473。

李仁淵

武、吳相湘與姚家積從事校對工作，又輾轉長沙、昆明、李莊諸地。黃彰健於 1944 年進入史語所，在史語所遷臺後，接手校勘《明實錄》的工作。其時 1941 年梁鴻志已將江蘇省立國學圖書館本《明實錄》影印出版，黃彰健除參考此本外，又與其他取得的諸本對校，並於 1961 年完成《明實錄》的校勘工作。¹⁶ 最後由黃彰健完成的《明實錄》以北平圖書館紅格本為底本，參校、補鈔海內外各本，共有一百三十三冊，外附校勘記二十九冊，附錄崇禎長編等書二十一冊，可說是最完整可靠的版本。¹⁷

在《明實錄》之外，黃彰健另一項編纂的成就是《明代律例彙編》。黃彰健對明代法制，特別是明初時期的興趣，在其進所後的第一篇發表在《集刊》的作品〈洪武二十二年太孫改律及三十年律誥考〉便顯現出來。¹⁸ 在完成《明實錄》的校刊工作後，黃氏自 1967 年籌劃《明代律例彙編》的寫作，而於 1975 年完成初稿，最後在 1979 年出版。這部彙編收集明代自成化以來可以找到的各種律例，如史語所藏的《皇明成化條例》、《皇明弘治條例》鈔本，以及日本尊經閣文庫、美國國會圖書館所藏的數種明代律例刊本，依照明律條目編集。此彙編讓許多不多見且四散各收藏單位的明代律例版本可以更廣泛的流通，並且可以查閱明代中葉以來律例的變化。而本書的超過百頁的長序詳盡考定其所經眼的各種明代律例版本，本身即有很大的貢獻。¹⁹

（三）《元代臺憲文書匯編》、《元典章》與《元代進士輯考》

在前述的明清史料之外，元代方面則有洪金富整理元代制度與法律的原始材料。其 2003 年出版的《元代臺憲文書匯編》乃接續碩士與博士學位論文對元代監察制度的研究，從政書、奏議、正史、方志等收集與元代監察制度相關的史料。此

¹⁶ 黃彰健，〈校印國立北平圖書館藏紅格本明實錄序〉，《明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頁 1-28。

¹⁷ 黃彰健，〈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校印明實錄的工作〉，《大陸雜誌》43.6(1971): 351-354。原題〈歷史語言研究所校印明實錄的工作〉刊於《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四十周年紀念特刊》（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8），頁 207-213。

¹⁸ 黃彰健，〈洪武二十二年太孫改律及三十年律誥考〉，《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20 下 (1948): 223-250。

¹⁹ 黃彰健，〈序〉，《明代律例彙編》（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79），頁 1-123。

集首次採用「換行縮格」法，以呈現公文書中複雜的多層次引用。²⁰

而洪氏更龐大的計畫則是點校《元典章》。元刊《大元聖政國朝典章》（簡稱《元典章》）為坊刻本，收集元代法令規章、司法案件供地方官吏參考，是難得的元代法制史料。此書原本藏於國立故宮博物院，利用價值高，但因書坊刪節內文，加上元代公文文字難讀，在洪氏開始點校工作前，雖有各部釋讀，但未有全帙點校。洪氏自博士班起有點校《元典章》的想法，後從 2000 年開始從漢籍全文資料庫數位化的《元典章》全文開始點讀。2009 年起先後在張斐怡、洪麗珠、許正弘的協力之下，全書點校於 2016 年出版。洪校《元典章》在排版上亦採用「換行縮格」法，令文書層次清楚，其全文隨後亦收入漢籍資料庫。²¹

在《元典章》與《元代臺憲文書匯編》以外，蕭啟慶所編的《元代進士輯考》也在史語所出版。元代士人一直是蕭氏的重要研究主題，自 80 年代起即收集科舉文獻。最後於 2012 年出版之《元代進士輯考》主編包括現存兩種《進士錄》的校注，並從多方史料重建其他十四課的進士題名錄，考知進士 870 名，佔所有錄取進士 76.4%。附編收錄鄉試錄、國子貢試題名記，以及與鄉試等相關的各類記跋。²²是書成為實用的工具書與元代科舉制度的重要典籍。

（四）中國法制史書目

前述 1968 年張偉仁進入史語所後提出長期的「中國法制史研究計畫」中，第一期五年工作的第一項「編纂中國法制史書目」從 1969 年開始進行，1976 年出版為《中國法制史書目》。²³ 本書目查訪臺灣十四所圖書館，最終收有書籍 2,352 種。每條收錄其版本、內容與館藏等資訊。本書目在圖書館尚在卡片檢索的時代進行，對整理資料卓有貢獻。

值得注意的是本書目對「中國法制史」之範圍的界定。如書目的序言所說，在此之前中國法制史書目有孫祖基 1934 年所著的《中國歷代法家著述考》與 1957 年李祖蔭等人所編的《中國法制史參考書目簡介》。本書目認為前兩者範圍太狹，而

²⁰ 吳國聖，〈大元史冊掃葉人 Dai Öñ teüke šastir-un jasayci：洪金富著作目錄代序〉，《古今論衡》32（2019）：24。

²¹ 洪金富，〈校定本《元典章》序〉，《古今論衡》26（2014）：75-114。在洪校《元典章》出版前，陳高華等人校定之《元典章》於 2011 年出版。

²² 蕭啟慶，《元代進士題考》（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12）。

²³ 張偉仁主編，《中國法制史書目》（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76）。

李仁淵

在「中國傳統學者的看法」與「現代法學和社會科學的發展方向」下，將法制史書籍分為四大類，分別為：²⁴

1. 規範：收錄歷代（自先秦至清末）各種規範及其註釋，如規定戶婚、田土、錢債、刑名、行政、經濟、軍事、教育等等事件的法令、典章，及規定鄉黨、保甲、宗教、家族等等事件的約法、規則。
2. 制度：收錄關於歷代立法、司法以及與之協同運作的行政、軍事、經濟、社會、教育等等制度的記述。
3. 理論：收錄關於歷代各種規範、制度的理論及詮釋。
4. 實務：收錄歷代各種規範、制度的實際施行和運作的紀錄。

以及橫跨四類的 5. 綜合。而各類底下又有次分類。如規範底下分為法令律例、章程細則、訓諭楷模、成案慣例、約定規章、禮節儀制。制度底下分為政治、司法、經濟、教育科舉、軍事、社會、地方、綜合。理論底下分為政治、法律、經濟、綜合。實務底下的分類與制度相同，再加上立法與外交。綜合類則分為奏議、文集、類纂與方志。

相較於傳統的法學研究，本書目的分類「包括了研究中國法制史所應該注意的動態與靜態的各方面」，也界定了法制史研究的範圍。²⁵ 不僅只是法律條文的考索，更考慮了規範與制度從理論詮釋到具體實施的面向。在「規範」中除了傳統國家律令也包含民間的約章乃至禮儀等各類規範。在「制度」外，除了傳統法制史關心的司法以外，包含了教育、經濟、家族宗法等各種制度。而除了規定之外，也看重對各種規範與制度的理論討論，也就是支持這些規制背後的思想與理論背景。另外也注重這些規制具體的運作與實踐紀錄。從書目編纂與分類上已經顯現出研究取向的改變。

（五）數位化的發展

對過去的學者來說，處理檔案、會典、律例等制度與法律史的原始材料最大挑戰之一是數量龐大且四散各處，而近年數位科技的發展改變史料收藏、整理、流通、運用與呈現的方式。如同前面提到的，歷經多年的分類、編目、提要，原先在 1980 年代開始內閣大庫檔案紙本書出版計畫，希望可以幫助檔案流通，便利學者研究。

²⁴ 張偉仁，《中國法制史書目》，頁 7。

²⁵ 張偉仁，《中國法制史書目》，頁 7。

然而自 1995 年開始明清檔案開始數位化、開放資料庫，從而改變檔案的利用方式。如今學者都已經習慣在電腦前搜尋、閱讀已經數位化的紙本檔案。

在明清檔案數位化的同時，史語所從 1984 年開始由毛漢光主持，與中央研究院資訊科學研究所合作「史籍自動化」計畫，十年間陸續完成二十五史以及三十九種古籍。1992 年史語所將史籍資料庫改名為「漢籍全文資料庫」，進行更大規模的史籍數位化的工作，並在隔年開始「漢籍全文資料庫」計畫。1995 年設立漢籍資料庫工作小組，並在 2008 年改為「漢籍全文資料庫工作室」。1995 年史語所推出 Web 版「漢籍電子文獻瀚典全文檢索系統」，2008 年現今使用的「漢籍電子文獻資料庫」上線，開放國外團體付費使用，隔年開放國內團體與個人免費註冊使用。

漢籍全文資料庫的目標是將重要的中國歷史文獻全文數位化，提供上網檢索，而其中制度與法律史文獻亦是收錄重點。如本文前面提到的《明實錄》、《明代律例彙編》、《元典章》、《元代臺憲文書匯編》、《元代進士輯考》與《中國法制史書目》均已陸續收入資料庫。漢籍全文資料庫早期收錄的文獻與 1998 年成立的法律史研究室配合。當時有設立法律史全文資料庫的設想，而在 2000 年時便已經收入了《通典》、《唐令拾遺》、《唐會要》、《唐律疏議》、《文獻通考》、《名公書判清明集》、《宋會要輯稿刑法志》、《通制條格》、《吏學指南》、《元代法律資料輯存》、《元典章》、《清文獻通考》、《清朝續文獻通考》、《大清會典事例》等書。²⁶ 除了基本的清實錄、明清會典、通典、文獻通考、會要之外，各類則例、條例、判牘、成案彙編、禮書、志書等等，也都在重點的收錄範圍之內，近期尤以明清時期的史料收錄最豐富。

隨著數位工具的發展，在全文資料庫之外，史語所也建置多種數位應用工具。在「國家數位典藏計畫」之下，主持建置明清檔案資料庫的劉錚雲便有建置人名、地名、職官等資料庫的提議。「人名權威——人物傳記資料庫」原是內閣大庫資料庫與故宮博物院合作，在檔案的基礎上建置的人名權威檔，輔助系統進行人物資訊的權威控制。而後又合併傅斯年圖書館人名權威資料檢索系統、更與中國歷代人物傳記資料庫 (CBDB) 合作，持續增加人物傳記資料。「人名權威——人物傳記資料庫」特色在以明清檔案為基礎，參考具有權威性的傳記資料，對傳主履歷官銜有較完整的紀錄，可作為考察職官制度的材料。

2002 年開始由史語所與中央研究院人社中心地理資訊科學研究專題中心、計

²⁶ 邱澎生，〈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法律史研究室」簡介〉，《法制史研究》1(2000)：318。

李仁淵

算中心合作建置「中國歷史地名資料庫」，著重於建置從明至今臺灣與中國各行政區劃的演變資料，並搜羅文獻所藏之輿圖。建立之初也是為了與明清檔案資料庫、人名權威資料庫相互參照。2007年史語所開始建置「清代職官資料庫」。此資料庫主要在提供清代中央與地方的官職體系，包括歷史沿革、任職官員、職務內容、官員品級等資訊。主要參考《清史稿》、《清會典》、《清實錄》、清代檔案，以及各類清代職官工具書。人名、地名、職官三種資料庫開始是為了作為明清檔案資料庫的參照應用，然而本身也成為明清制度史的重要參考工具。

這些資料庫的建置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與時間，然而可以讓研究者便利檢索，本身也可以成為數位分析所需要的內容。未來隨著 OCR 與 data mining 技術的進展，應該可以增進資料庫建置的速度。而逐漸累積的數位內容與更有精準有效率的分析技術，也將改變制度史研究者運用與分析資料的方式。

二· 主題研究

(一) 集體研究

前述因為整理資料與建立研究工具，史語所設立有明清檔案工作室與漢籍全文資料庫工作室來主管這些重要活動。而對制度與法律史研究，在南港時期以來最主要的集體研究是 1998 年成立的「法律史研究室」。

在法律史研究室成立之前，除了前述張偉仁的「中國法制史研究計畫」之外，史語所有與其他學術單位一起合作的讀書會。如 1995 年開始由臺灣大學歷史學系王德毅、梁庚堯，以及史語所黃寬重發起的「宋代官箴研讀會」，多校師生先後研讀李元弼《作邑自箴》、《名公書判清明集》等書。宋代官箴研讀會在 2000 年於中研院史語所舉辦以《名公書判清明集》為主題的研討會，而在 2001 年出版為《宋代社會與法律：〈名公書判清明集〉討論》。²⁷

而史語所的法律史研究室於 1998 年 7 月 1 日成立，首任召集人為柳立言。最開始的成員包括本所的柳立言、劉錚雲、祝平一、邱澎生、政治大學法律系黃源盛、

²⁷ 自 2000 年（89 學年度）開始，「宋代官箴研讀會」改名「宋代墓誌銘研讀會」。劉馨珺，〈「宋代官箴研讀會」報導與展望〉，《法制史研究》1 (2000)：321-334；王德毅，〈宋代史料研讀會的回顧與前瞻〉，《臺大歷史學術通訊》10 (2011)；宋代官箴研讀會，《宋代社會與法律：〈名公書判清明集〉討論》（臺北：東大圖書公司，2001）。

空中大學那思陸、臺灣大學社會系林端、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賴惠敏、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系吳志鏗、臺灣大學歷史系甘懷真，以及臺灣大學社會所博士生林文凱、清華大學歷史所碩士生李如鈞、政治大學法律所碩士生鍾豪峰。成立宗旨為：「旨在推廣傳統社會法制之研究，著重法律與家庭、社會、國家及文化之關係。研究採科際整合，並跨系、所、院、校之合作方式進行。」而在成立之始，法律史研究室主要進行的學術活動為：「建立法制史全文資料庫、進行讀書例會、舉辦特約演講，以及設立『法律史電子討論群』」。²⁸ 從早期目標的設定，可以看出法律史研究室當時設立的兩個重要趨向：1. 跨學科、跨單位的整合討論、2. 借助網路與數位科技處理史料與交換意見。

法律史研究室成立以來，一方面與漢籍資料庫合作數位化法制史史料、建立網路資源網頁，一方面舉行定期讀書會與不定期的演講。如 2002 年到 2004 年間法律史研究室申請中央研究院人文組「跨所（處）研究先期規劃」的資助，由柳立言與黃源盛主持，舉行「審判：理論與實踐」研讀會，結合了十四個單位三十多名師生。除了本所的柳立言、于志嘉、邱澎生、陳熙遠之外，尚有黃源盛、陳惠馨、那思陸、桂齊遜、賴惠敏、陳登武、羅彤華、劉馨珺、陳俊強、張文昌等各研究單位教授、研究員、博士後，以及以政大法律所基礎法學組的研究生參與。此計畫在 2002 年以研讀春秋折獄和秦律為主。2003 年延伸到從魏晉隋唐到宋遼金元的法律典籍，如《唐律》、各正史《刑法志》、會要，以及判集。2004 年則以研讀明清時期的法律史料為主，包括中央與地方的司法檔案、民間的刑案匯編、判牘等書籍。²⁹ 以此研讀會為基礎，2004 年 12 月 4-5 日在史語所舉行「經義折獄與傳統法律」學術研討會，由史語所主辦，政大法學院基礎法學中心與中國法制史學會協辦。³⁰ 這場研討會 14 篇論文中的 9 篇在 2008 年結集出版為《傳統中國法律的理念與實踐》論文集。³¹

在「審判：理論與實踐」研讀會之後，法律史研究室還主辦數次定期讀書會。2012-13 年與 2015 年的「史料研讀會」由柳立言主持，分別與淡江大學歷史系、金

²⁸ 邱澎生，〈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法律史研究室」簡介〉，《法制史研究》1(2000)：317-320。

²⁹ 參考研讀會網頁：https://leghist.project.sinica.edu.tw/pages/activity_c_1_1.htm。

³⁰ 會議議程：https://leghist.project.sinica.edu.tw/pages/activity_a_2004.htm。

³¹ 柳立言主編，《傳統中國法律的理念與實踐》（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08）。

李仁淵

門大學華語文學系與臺北大學歷史學系聯合主辦，研討的範圍以宋代的法律和制度史為主。參與人員主要有劉祥光、林煌達、李宗翰、山口智哉等大學教授，以及多位博後、研究生和訪問學人。2016年至2020年法律史研究室與四分溪簡牘讀書會先後合辦秦漢奏讞文書研讀會（2016）與簡牘文書研讀會（2017-2020），參與人有本所的邢義田、劉欣寧、高震寰、石昇烜，以及游逸飛、李昭毅、林益德、黃怡君等學人。

在讀書會與演講以外，法律史研究室舉辦了數次學術研討會與工作坊，包括2005年「明清司法運作中的權力與文化」、³² 2011年「性別、宗教、種族、階級、與中國傳統司法」、³³ 2014年「史料與法史學」、³⁴ 2017年「中華法理的產生、應用與轉變：刑法志、婚外情、生命刑」、³⁵ 2018年「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九十周年所慶會議：中國法制史研究的過去與未來、明清時期的法律、制度與地方社會」、2019年「法制史青年學者工作坊」、³⁶ 以及2021年「中華帝國早期的官吏與制度工作坊」。³⁷ 其中幾次的會議論文結集出版，在前述《傳統中國法律的理念與實踐》之後，有《明清法律運作中的權力與文化》、《性別、宗教、種族、階級與中國傳統司法》、《史料與法史學》與《中華法理的產生、應用與轉變——刑法志、婚外情、生命刑》。³⁸ 這些研討會聯絡本所與國際間的法律史研究者，共同探討中國法律史研究的課題。

此外，史語所法律史研究室從創立開始便與中國法制史學會密切合作。從2004年開始，《法制史研究》與史語所合作出刊。《法制史研究》在2000年12月創刊，為中國法制史學會的學術刊物，合作之後史語所固定有一定比例的編輯委員，共同經營法制史學術發表與討論的園地。

³² 會議議程：https://leghist.project.sinica.edu.tw/pages/activity_a_2005.htm。

³³ 會議議程：<https://leghist.project.sinica.edu.tw/pages/a2011/gidai.htm>。

³⁴ 會議議程：<https://leghist.project.sinica.edu.tw/pages/a2014/schedule.html>。

³⁵ 會議議程：<https://leghist.project.sinica.edu.tw/pages/a2017/20170713.pdf>。

³⁶ 會議議程：<https://leghist.project.sinica.edu.tw/pages/a2019/20191018.pdf>。

³⁷ 會議議程：<https://leghist.project.sinica.edu.tw/pages/a2021/20210129.pdf>。

³⁸ 邱澎生、陳熙遠編，《明清法律運作中的權力與文化》（臺北：聯經出版公司，2009）；柳立言主編，《性別、宗教、種族、階級與中國傳統司法》（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13）；柳立言主編，《史料與法史學》（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16）與法律史研究室主編，《中華法理的產生、應用與轉變——刑法志、婚外情、生命刑》（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19）。

除了法律史研究室的活動之外，為慶祝 80 周年所慶，王汎森所長策劃出版的《中國史新論》中，由黃寬重主編的《中國史新論：基層社會分冊》與柳立言主編的《中國史新論：法律史分冊》，集合中國各歷史時期基層社會組織以法律制度的研究，亦是本所主導的集體合作。

（二）個人研究

南港時期的史語所在制度與法律史的領域中有豐富的研究成果，以下略述個別研究員的相關研究。

1. 宋遼金元

陶晉生對金代政治結構有開創性的研究。陶晉生在著作中討論作為征服民族的女真人，在入主中原後如何建立政治體制、鞏固政權，其中涉及行政體系、軍事組織、科舉取士、種族關係、文化政策等各種制度的轉化與建立。³⁹ 在此之後陶晉生繼續研究宋遼之間的外交往來，探討這種在朝貢體制之外，中原政權與鄰近政權較平等的關係。⁴⁰ 陶氏的數本專書與論文焦點圍繞在宋遼金這個特殊分裂時期下的國家體制與國際關係。

黃寬重早期研究南宋的軍政與地方軍事力量，討論地方武力的形成、演變，及其與中央和地方的關係。⁴¹ 其後繼續更探討諸如宋代士人網絡、基層社會組織與資訊傳遞等諸多與制度密切相關的課題。⁴² 在之後收入為《政策·對策：宋代政治史探索》序言的〈從活的制度史邁向新的政治史——綜論宋代政治史研究趨向〉一文中，黃寬重呼應「活的制度史」的研究方向，發掘新的宋代政治史議題。⁴³

³⁹ Tao Chin-sheng, *The Jurchen in Twelfth-Century China: A Study of Sinicization*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1976) 與如陶晉生，〈金代的政治結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41.1 (1969)：576-594，等諸多單篇論文。

⁴⁰ Tao Chin-sheng, *Two Sons of Heaven: Studies of Sung-Liao Relations* (Tucson: University of Arizona Press, 1988).

⁴¹ 如黃寬重，《南宋時代抗金的義軍》（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88）；《南宋軍政與文獻探索》（臺北：新文豐，1990）；《南宋地方武力：地方軍與民間自衛武力的探討》（臺北：東大圖書公司，2002）。

⁴² 如黃寬重，《宋代的家族與社會》（臺北：東大圖書公司，2006）；《政策·對策：宋代政治史探索》（臺北：中央研究院·聯經出版公司，2012）。

⁴³ 黃寬重，〈從活的制度史邁向新的政治史——綜論宋代政治史研究趨向〉，《中國史研究》

作為法律史研究室創始時的召集人，柳立言長期在宋代法律史的領域耕耘，並且組織與法律史相關的讀書會與研討會。柳立言的研究觸及宋代法律史的各個層面，而其開始進入法律史的領域，概是對宋代家族的研究興趣。⁴⁴ 早期柳氏法律史研究主要在如婚姻、分家與家庭糾紛等家庭與法律的交涉，而後擴大到宋代法律中的身分問題，諸如宗教、性別、社會地位等如何影響到法律的執行。⁴⁵ 以上這些討論，也讓柳氏更進一步探討諸如法理、審判標準等問題，揭示宋代法律運作的基本原則，乃至唐宋之間的法律變化。⁴⁶ 在柳立言的組織之下，帶動臺灣學界歷史學與法學交流的風氣，以及中國法律史的整体研究。

而在元史領域中，黃清連早期研究元代戶計，後來轉向隋唐史。⁴⁷ 之後主要為洪金富對蒙元政治制度的考察。洪金富早期研究元代監察制度，後來對投下分封、怯薛輪值、軍戶正貼、影堂等蒙元制度有所考察。⁴⁸ 洪氏在校定《元典章》時同時進行這些研究工作，並發揮蒙語專長討論制度文獻。此外，陳雯怡原先研究宋代的書院制度，而後關注宋元時期的士人網絡。⁴⁹

4 (2009): 5-16, 又收入於黃寬重,《政策·對策:宋代政治史探索》。

⁴⁴ 柳立言,《宋代的家庭和律法》(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

⁴⁵ 柳立言,《宋代的宗教、身分與司法》(北京:中華書局,2012)。

⁴⁶ 如柳立言,〈一條律文各自解讀:宋代「爭鶉案」的爭議〉,《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73.1(2002):119-164;〈「天理」在南宋審判中的作用〉,《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84.2(2013):277-328;〈解讀唐宋法律的變化——史料、邏輯與真相〉,黃源盛主編,《唐律與傳統法文化》(臺北:元照出版社,2011),頁355-391;〈法律史上的「唐宋變革」:家庭與女性〉,柳立言主編,《第四屆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近世中國之變與不變》(臺北:中央研究院,2013),頁367-439。

⁴⁷ 黃清連,《元代戶計制度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1977)。

⁴⁸ 洪金富,〈元代監察制度的特色〉,《成功大學歷史學報》2(1975):219-276;〈從「投下」分封制度看元朝政權的性質〉,《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58.4(1987):843-907;〈元朝怯薛輪值史料攷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74.2(2003):325-388;〈元代漢軍軍戶的正貼結構與正貼關係〉,《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80.2(2009):265-289;〈元《折津志·原廟·行香》篇疏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79.1(2008):1-40。

⁴⁹ 如陳雯怡,《由官學到書院——從制度與理念的互動看宋代教育的演變》(臺北:聯經出版公司,2004);〈元代書院與士人文化〉,收入邱仲麟主編,《中國史新論·生活與文化分冊》(臺北:中央研究院·聯經出版公司,2013),頁199-266。

2. 明清時期

史語所的明制度與法律史研究和史料整理有密切關係，早期研究者尤其對明清創始之初的制度建立特別注意。黃彰健在整理《明實錄》與《明代律例彙編》之時，也有多篇文章討論明初制度。黃氏對洪武、永樂等制度建立的兩朝著墨尤多，如從《明實錄》與《皇明祖訓錄》論明初的宦官與封建諸王制度，或者兩朝的律誥榜文。⁵⁰ 除此之外，黃氏對清初國號等清代開國歷史也有討論。其特點是發揮文獻專長，細密比對文獻上的制度與律令變化。

作為史語所遷臺後第一位入職的年輕研究人員，吳緝華研究興趣則在明代社會經濟史與制度史。他對明代制度研究的範圍從中央的內閣宰輔、翰林院制度，到地方的封藩、稅糧與邊防，對各種重要制度有所探討。⁵¹ 其研究明代制度的目的：「不是就制度中的官員、品秩、職掌等若干問題的研究。我希望做到更重要的一面，為何在當時能產生這一制度？制度產生後對朝政及時代興衰又有什麼影響？」⁵² 同樣從事明代制度史研究，于志嘉則專注在明代的衛所與軍戶。早年史語所的陳文石曾討論過明代衛所，吳緝華對明代軍事與邊防也有所發揮。⁵³ 而于志嘉對明代衛所的研究特色在其全面與深入。除了中央的材料與衛選簿以外，于志嘉善用族譜等來自地方的資料，呈現軍戶制度在實踐過程中更複雜的面向，特別是在地方社會中與家族的交會。其研究因此可呈現制度在實踐過程中與社會現實間的互動，而不僅只是從制定者的立場來討論。⁵⁴

⁵⁰ 黃彰健，〈大明律誥考〉，《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24(1953)：77-101；〈論《皇明祖訓錄》所記明初宦官制度〉，《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32(1961)：77-98；〈論《皇明祖訓錄》頒行年代並論明初封建諸王制度〉，《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32(1961)：119-137；〈《律解辯疑》、《大明律直解》及《明律集解附例》三書所載明律之比較研究〉，《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39上(1969)：289-308。

⁵¹ 吳緝華，《明代制度史論叢》（臺北：作者自印，1971）。

⁵² 吳緝華，〈我在史語所任職二十三年的回顧與瞻望〉，《新學術之路》，頁951-964。

⁵³ 陳文石，〈明代衛所的軍〉，《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48.2(1977)：177-203；吳緝華，〈論明代封藩與軍事職權的轉移〉，《大陸雜誌》34.7(1967)：200-204、34.8：249-252；吳緝華，〈明初東勝的設防與棄防〉，《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34下(1963)：649-660等。

⁵⁴ 如于志嘉，《明代軍戶世襲制度》（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7）；《衛所、軍戶與軍役——以明清江西地區為中心的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0），以及〈明清時代軍戶的家族關係——衛所軍戶與原籍軍戶之間〉，《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74.1(2003)：97-140；〈明代軍戶中的家人、義男〉，《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83.3(2012)：

曾任法律史研究室召集人的邱澎生 (1999-2000, 2004-2011) 則長期從事明清商業與法律的研究。邱澎生的研究探討許多制度層面問題，其中核心的問題之一是明清時期，特別是十八到十九世紀的兩百年間，「經濟組織、法律體系、文化概念」三者之間的互動與變化。邱澎生探討了諸如法律專業人員興起、商業法律的實施、商業糾紛之調解等問題，並在比較制度的框架底下理解明清中國法律與經濟的變遷。⁵⁵ 此外，邱仲麟的著作中也有不少涉及明代制度的討論，如中央宮廷的膳食與后妃遴選，北京的城市管理，國家醫療體系，邊防的軍事與財政，樂戶、漁甲等特殊人群的管理，壽慶相關的禮制等等。⁵⁶

而在清史方面，曾主持檔案整理的李光濤，除了中朝關係以外，主要研究興趣在清代入關前後。⁵⁷ 整理滿文老檔的李學智則利用滿文資料研究滿洲與清代前期歷史，對從元到清的「東北」有許多討論。⁵⁸ 陳文石的研究很大部分也在清代前期，如他對滿洲戶口、滿漢關係與清初政治的討論，其中在〈清太宗時代的重要政治措施〉全面性地勾勒出皇太極時期為適應統治中原與少數統治而建立的各種政治制度。⁵⁹ 這個時期對清初歷史的偏重，應是跟明清檔案整理之初以早期檔案優

507-570；〈幫丁聽繼：明代軍戶中餘丁角色的分化〉，《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84.3 (2013)：455-525；〈異姓別籍或復姓歸宗：以廬江錢氏家族為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85.4 (2014)：769-826 等多篇論文。

⁵⁵ 邱澎生，《當經濟遇上法律：明清中國的市場演化》（臺北：聯經出版公司，2018）；《當法律遇上經濟：明清中國的商業法律》（臺北：五南圖書公司，2008）。

⁵⁶ 如邱仲麟，〈明代北京的瘟疫與帝國醫療體系的應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75.2 (2004)：331-388；〈明代世醫與府州縣醫學〉，《漢學研究》22.2 (2004)：327-359；〈敬老適所以賤老——明代鄉飲酒禮的變遷及其與地方社會的互動〉，《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76.1 (2005)：1-79；〈從禁捕到漁甲：明代江浙地區出海捕魚管制措施的變遷〉，《清華學報》新 35.2 (2005)：331-367；〈明代遴選后妃及其規制〉，《明代研究》11 (2008)：1-58；〈皇帝的餐桌：明代的宮膳制度及其相關問題〉，《臺大歷史學報》34 (2004)：1-42；〈明清的樂戶：基於一種特殊官方體制的考察〉，《明代研究》24 (2015)：105-208；〈明代的兀良哈三衛撫賞及其經費之籌措〉，《明代研究》27 (2016)：1-69；〈明太祖的任官理念與洪武朝的文官試職制度〉，收入朱鴻林編，《明太祖的治國理念及其實踐》（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10），頁 169-212 等諸多論文。

⁵⁷ 李光濤，《明清史論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1）。

⁵⁸ 如李學智，〈老滿文原檔中所載清代八旗制度創立史料之檢討〉，《國立政治大學邊政研究所年報》5 (1974)：67-120；李學智，〈明代初置建州衛衛址考〉，《大陸雜誌》13.1 (1956)：8-14 等論文。

⁵⁹ 陳文石，〈清代滿人政治參與〉，《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48.2 (1977)：529-594；〈清太宗時代的重要政治措施〉，《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恭祝 總統蔣公八

先的原則有關。

法學背景的張偉仁的研究興趣則是在中國傳統法制。在 1983 年出版的《清代法制研究》中張偉仁與他的研究團隊從內閣大庫檔案中挑出 2,287 個與司法相關的檔案作為分析的基礎，最後在此輯中討論且出版了其中 156 件與「失盜」相關的檔案。他認為從法典中只能知道法制的靜態架構，必須透過審判紀錄才能見到法制動態與靜態的細節。透過這些失盜類檔案的整理，這本書歸納出參與中下層清代司法工作的個人與團體（組織），以及盜案初步處理的方式（程序）。張偉仁的研究顯現出當時法律史研究試圖溝通歷史資料與社會科學方法以理解中國的傳統法制。⁶⁰

之後接手內閣大庫檔案的劉錚雲亦繼續探索清代檔案的潛力。主管內閣大庫檔案數位化的劉錚雲從清代檔案中挖掘政治與社會的諸多面向，除了祕密社會與日常生活外，在政治上的研究主要是地方的制度與運作，包括地方行政上沖繁疲難的等級劃分以及官缺更定、鄉地保甲等基層社會治理、牙行制度的運作等等。⁶¹ 主要研究領域在中國近代經濟史的何漢威，在其研究中也探討了清代貨幣、財稅與地方財政等課題。⁶² 之前在經濟所服務轉入史語所的陳國棟在制度史上從粵海關與十三行等對外貿易的制度，延伸到在財政上甚為重要的內務府、開採山林資源的軍功匠制度，乃至於與海洋、航運、商貿等相關的制度。⁶³ 在之後接手明清檔案工作的陳熙遠主要研究亦在「考掘明清檔案可能蘊含的『無盡寶藏』」，在制度方面討論了

秩晉二華誕及歷史語言研究所成立四十周年紀念專號》40 上 (1968): 295-371；〈滿洲八旗的戶口名色〉，《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43.2 (1971): 239-258。

⁶⁰ 張偉仁，《清代法制研究》（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83）。

⁶¹ 劉錚雲，《檔案中的歷史：清代政治與社會》（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2017）。

⁶² 如何漢威，〈從清末剛毅、鐵良南巡看中央和地方的財政關係〉，《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68.1 (1997): 55-115；〈清季中央與各省財政關係的反思〉，《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72.3 (2001): 597-698；〈清末賦稅基準的擴大及其局限——以雜稅中的菸酒稅和契稅為例〉，《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17 下 (1988): 69-98；Ho Hon-wai, "A Final Attempt at Financial Centralisation in the Late Qing Period, 1909-11," *Far Eastern History* 32 (1985): 9-56 等論文。

⁶³ 如陳國棟，《清代前期的粵海關與十三行》（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14）；〈清代中葉以後重要稅差專由內務府包衣擔任的幾點解釋〉，收入許倬雲、毛漢光、劉翠溶同編，《第二屆中國社會經濟史研討會論文集》（臺北：漢學研究資料及服務中心，1983），頁 173-204；〈清代內務府包衣三旗人員的分類及其旗下組織〉，《食貨月刊》12.9 (1982): 5-23；〈「軍工匠首」與清領時期臺灣的伐木問題〉，《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7.1 (1995): 123-158；〈內務府官員的外派、外任——與乾隆宮廷文物供給之間的關係〉，《國立臺灣大學美術史研究集刊》33 (2012): 225-270 等論文。

皇帝遺詔製作與政權轉移、宮廷禮儀與筵宴、宣講教化、地方祠祀與慶典等課題。⁶⁴

三·趨勢與展望

綜合以上的概述，可看出來史語所遷臺後早期在制度與法律史的研究偏向史料整理與典章制度的考證，在此基礎上漸次發展研究主題。早期對史料的重視是承繼「史學就是史料學」的旨趣，如遷臺後第一位入所、而興趣在明代經濟、社會與制度的吳緝華在入所之初「深知史語所的學風是以史料整理與考證為主」，然而隨著工作的展開，他體認到「要有適當的考證，也要有客觀的解釋」、「著重制度設立的前因後果及他們對時代起的作用」，而自覺後來的作品已經跟入所之初有很大的不同。⁶⁵ 而利用清代檔案討論中國法學傳統的張偉仁亦贊成考證與整理的重要性，但也說明「考證資料的可靠性乃是研究工作開始時極重要的一步，但因其十分費時，也需擇要為之，並且適可而止」。⁶⁶ 然而無論如何，早期史料整理與考證的工作確實為後來的研究留下豐富的遺產。

較新一代的研究者對制度史已有不同的理解。吳緝華認為歷史研究有實用價值，研究制度可為朝代興衰提出解釋。⁶⁷ 這或許反應在早期學者對「開國建制」以及「衰敗原因」等特別注意。而對張偉仁來說，研究中國法制史是為了理解中國的法制傳統以幫助國家的法制革新。他認為古今中外的法制問題有共同之處，理解中國傳統的法制問題可為當代中國乃至於世界法制提供參考。⁶⁸ 這些表述顯示在南港時期研究者在資料整理與考證之外，現實關懷是推動他們調整制度史研究方法

⁶⁴ 如陳熙遠，〈皇帝的最後一道命令——清代遺詔製作、皇權繼承與歷史書寫〉，《臺大歷史學報》33(2004)：161-213；〈天朝大燕——太和殿筵燕位次圖考〉，《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90.1(2019)：125-197；〈聖人之學即眾人之學：從《鄉約錄書》論明清群眾教化的接續與轉折〉，《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92.4(2021)：701-778；〈從中央到地方——先農信仰的佈建與壇廟體系的崩解〉，收入陳熙遠主編，《第四屆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覆案的歷史：檔案考掘與清史研究》（臺北：中央研究院，2013），上冊，頁269-314；〈競渡中的社會與國家——明清節慶文化中的地域認同、民間動員與官方調控〉，《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79.3(2008)：417-496等論文。

⁶⁵ 吳緝華，〈我在史語所任職二十三年的回顧與瞻望〉，頁954, 956, 959, 956。

⁶⁶ 張偉仁，《清代法制研究》，頁58。

⁶⁷ 吳緝華，〈我在史語所任職二十三年的回顧與瞻望〉，頁956, 959。

⁶⁸ 張偉仁，《清代法制研究》，頁55-58。

的動力之一。

然而要如何理解中國法律制度，張偉仁在《清代法制研究》中進一步闡述：⁶⁹

（一）研究一個有關制度的問題，除了要探究其背景，並如下述要推究其發展和影響之外，對於其本身的研究也要先對這整個制度有一通盤的了解才行——第一要弄清楚它原定的目的；其次應分析它藉以實現此一目的之各種組織的結構、功能、相互關係以及原定的運作規則；再次應該探究這制度各種內在的和外在的驅動力的來源、性質、形成和強弱程度；最後應該觀察這制度實際運作的情形，檢討它是否充分地實現了原定的目的。做了這幾步工作，對整個制度有了一個通盤（雖然未必十分深入）的了解之後，再將一個特定的問題放在這制度的整體之中，（外面還要加上前述的大幅背景）才能看得出這問題的大小比例、輕重程度、先後次序、上下位置，處理這問題時才不致誇張，忽略，本末顛倒。

（二）我國傳統法制是經過歷代的思考、設計、施行、改進而成的，任何一個有關這制度的問題都有理論的和實踐的兩面。研究之時應該要並行兼顧，特別要探究兩者相互的影響，發現兩者之間的距離。

從張偉仁的說明可以看出在研究概念上對社會科學的吸收，而與傳統考證典章制度的方向有所不同。這些在 1980 年代提出的注意制度原則、動態與實踐的走向，與後來「活的制度史」可說是前後呼應。然而若要掌握歷史中制度實踐的面向，勢必也要運用不同的歷史材料與分析方式。對張偉仁來說，內閣大庫的三法司檔案可以提供法律審判的動態紀錄，而透過大量檔案的歸納，則可以接近實際司法審判的模式。相較於原先注重法律的條文，他的研究是想理解法律的程序。姑且不論研究的結果，本書在方法上已經有擴大研究材料基礎與運用新分析工具的提示。

如果回到制度的定義本身，廣義的「制度」(institution) 可以說是一套決定個人的行動的規則，而這套規則通常具有一定程度的延續性。以往古典的制度研究從組織來理解制度，而新近的制度研究也包含非組織性的機制。不過在中國制度史的領域裡，對制度的研究多半集中在國家底下的官方制度。一方面可能是因為中國史學研究國家典章制度的傳統；一方面則可能是因為在歷史研究中，制度相關的文字材料最主要來自國家所製造的文字，包括本文一開始提到的政府檔案，以及國家所

⁶⁹ 張偉仁，《清代法制研究》，頁 59。

制定的規章、法令、律例、志書等等。因此在中國史中制度史較常被視作是政治史的一部分，而本文所提到的制度與法律史研究，也多半是官方制度與國家司法。然而近來的研究也顯示出由國家生產製造的文字未必只能展現國家制度，如利用司法檔案對社會史的種種研究。同時近年發掘、運用的各種歷史材料，也更能顯現出歷史中各種制度的運作，諸如與經濟交換、家族親屬、信仰儀式等，也成為歷史學者研究的重點。這些可能的方向讓制度的歷史研究不僅在政治史，亦可與社會史、文化史等領域相互連結。

假使我們回到廣義的制度，即將制度視為社會中一套引導個人行為的規則的話，制度史的研究至少有幾個基本的討論方向：

1. 這套規則怎麼來的？如何與為何制定？

制度中無論成文法律、風俗慣習、禮儀等各種規範人們行動的規則，背後支持的可能是一套思想、文化模式或歷史傳統，也反映了欲達到某些目的的手段。例如中國婚姻相關的法律或禮俗中蘊含的儒家思想、或者明代軍戶制度的各種規定對元代戶籍制度的繼承與更改等，都是從這個方向所討論的問題。這些規則一方面常被認為來自較穩定的文化傳統，或延續某些歷史上的設計，但另一方面又要與制度設定的當代有所聯繫，為了特定的目的、服務特定的人群而執行。這樣的張力常在規則制定或形成期間展現，如已有許多學者討論的明代初期各種政治制度的建立與革新，以及清代初期適應少數統治、參酌中原與中亞傳統所建立的各種制度。

對歷史學者來說，從史料中梳理這些規則是什麼、建立的過程，以及分析它們的意義，是了解一項制度的基本工作。但若只停在這裡，又有將這些靜態的、已建立的規則視為制度全貌的危險。一方面研究者必須討論這些規則建立起來的力量及其歷史脈絡，另一方面研究者也必須要關注兩種動態：實際的執行狀態，以及在歷史中的發展與變動。

2. 這套規則如何執行？哪些力量讓這套規則執行，並維持這套規則的延續性？

制度中的規則需要反覆執行，方可耐久與延續。本文所提到的官方制度，讓這些規則付諸執行的多半是國家的行政力量，無論是司法審判或是勾取軍丁。但在前現代有限的治理技術下，這些規則的執行常常受到限制。文書行政、資訊獲取與溝通、稽查審核、獎懲處罰、分級管理、專業化人事控制、數字化管理等是讓這些規

則可以執行的手段，而這些在行政上的措施常是歷史學者研究的重點。⁷⁰ 研究常顯示更「理性化」的行政管理是長期的趨勢，但這些設計在技術的限制底下未必可以順利執行。無論是如何理性設計或遭遇怎麼樣的技術限制，都是需要注意的重點。

制度的執行同時也可能透過如私下協調、移交代理人等方式規避這些規則、以別的方式詮釋規則，或讓規則以另外一種方式執行。這樣的執行方式在近年常用「協商」(negotiation) 一詞表示，而這種方式可能讓所謂官與民的界線更模糊。目前學界對官方制度運作中不同層次的民間代理人已相當重視，如胥吏衙役、糧長里老、訟棍狀師、牙行中人等等，都有相關的研究。這些協商的進行可能是因為行政技術的限制或不同制度間的落差，它們可能可以在某種程度上讓制度延續下去，讓制度達到其設定的目標，但也可能讓制度產生改變。

而非官方的制度，如經濟交換或家庭親屬，讓相關規則可以執行（或不執行）也有不同的方式。以往對於這些非官方的制度，或許由於史料的原因，較常從官方介入的部分來討論，如法律條文中對婚姻的規定或訴訟案件中對交易糾紛的處理，然而這些領域在前現代國家中未必是官方主動介入的對象。諸如契約執行與婚姻締結，在非官方的層面皆有其運作的規則以及維持這些規則的力量，如慣習、禮儀，以及維持慣習與禮儀背後的道德、信仰與各種意識形態。以往這些是當代人類或社會學者研究的題目，但隨著各類民間文書與非文字材料的挖掘，歷史學者對這些制度在歷史中的運作可以有更多了解。

另外同時不可以忽略的是讓人遵守這些規則的動機。這些動機可以是理性的利益衡量，但亦可能有文化或思想的因素。在某些歷史情境下有人可能因為不想負擔旅費與傷亡的風險選擇逃兵，有人可能因為害怕受到處罰或免役的利益去滿足勾丁的需求，但在某些歷史情境有人則可能因為忠君愛國、保家衛國的想法主動去當兵。有些婚姻的締結是因為現實利益，但也可能是由於愛情與其他因素，或是因為宗教信仰或道德約束而不背棄這項約定。以往對制度執行的研究傾向從制定與執行的一方來討論，然而個人在各種歷史情境下選擇遵守或不遵守這些規則的動

⁷⁰ 如劉錚雲討論的行政單位等級劃分，便是國家加強行政執行效果的措施。但即使這樣讓「人地相宜」的作法，在執行上也受到不同因素的影響。劉錚雲，〈「衝、繁、疲、難」——清代道府廳州縣等級初探〉，《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64.1 (1993)：175-204，亦收入於《檔案中的歷史》，頁 3-34。

李仁淵

機，在技術與組織程度有限的前現代時期中，可能更是某些制度如何執行與延續的關鍵。

3. 什麼樣的歷史條件讓這些規則本身或執行的方式產生改變？

雖然說規則的延續性是讓制度持續運作的關鍵，而在實際的情況下，規則本身或規則實際實踐情形可能有所變化。對於歷史這門學科來說，辨識出制度在時間中改變的原因可能比討論其延續更為重要。制度所無法處理的新狀況可能是因為原先的規則未能包含，或是新的歷史情境讓規則無法執行。這時可能透過更改或添補規則，或者改變規則的實踐方式來處理。

前者如明清時期新增的條例，或權宜性、地方性的律例，可能都是為了處理歷史情境帶來的新狀況。隨著時間日久，社會內部的變動，如人口增加或流動、生產技術改變、經濟交換更頻繁等，以及來自外部的變動，如與海外的接觸與人物、思想、財貨上的交流等，都可能產生原先律令無法處理的新狀況。我們可以在中央看到各種新的條例，如黃彰健所統整的明代新例或著名的《皇明條法事類纂》；而在地方層級，各種豐富的省級條例提供地方政府處理新狀況的依據。從這些補充的新規則中，我們一方面可以看到制度所需要處理的新問題與這個時期的社會變遷，另一方面也可以看到這些新規則讓制度本身也產生變化。

後者如軍戶制度在明代中晚各種不同的執行方式，也是為了在社會、經濟結構產生變化之下，仍能提供一定的軍丁。有些規則本身並沒有變化，但如何執行這些規則的方式卻有所不同。例如同樣是每個軍戶提供一名成丁作為正軍，但隨著家庭的發展擴大、社會經濟環境的變化，家族可能產生提供成丁的內部規則，或者以養子或雇傭的男性代替，或者以各種方式造成絕戶而不用提供成丁。從這些不同的執行方式我們同樣可以看到背後可能來自社會、經濟，乃至於行政技術的變化。而這些執行方式的改變可能促成新規則的產生，也可能在名義上保持規則的情況下造成制度的改變。

這裡值得注意的是穩定與可預測是讓制度持續運作的重要特質，但歷史變化常常讓制度相關的規則難以執行，這其間的張力常常是制度史需要面對的主題。與靜態的制度分析不同，在歷史研究中研究者不能忽略時間的面向，不能不留意各種規則面對的是時代變動下的真實社會。

4. 不同制度間的規則如何互動？如何對彼此產生影響？

在討論制度的歷史變化時，不能忽略的一點是社會中的制度並不是存在真空當中，在制度底下的個人可能同時與不同制度、不同套的規則相關連。不同制度間的互動，甚至是不同變動中的制度的互動，可以成為我們理解制度史的方向。無論是柳立言討論國家司法制度與家庭婚姻、于志嘉討論國家的軍戶制度與家族，以及邱澎生討論國家司法制度與市場經濟，都已經涉及制度間不同規則體系的交會。

不同制度之間的互動不僅是掌握制度變化的關鍵，也可能是掌握社會運作的重要方向。在這裡我們可以將社會想像成有各種因為不同目標同時運作的各種制度，這些制度影響了人們不同層面的行動，像是如何生產與交換物資、如何締結人與人之間的關係等等。這些制度需要面對規則與執行的差距，同時也互相碰撞影響。如物資生產與交換方式的變動可能影響了家庭組成的模式，而家庭組成的變化有可能影響他們如何分攤國家以戶為單位的義務。而這些以各自方式運轉著的制度，他們適應與變遷的速度又不一致，又讓這些互動更複雜。如家庭組織原則可能在變動社會底下有很大改變，然而國家收稅的方式又可能很慢才會有改變。留意這些不均勻的影響與互動，或者可以讓我們用更豐富的觀點來討論社會的運作與變遷。

5. 歷史資料的運用

雖然以上是概念的分析討論，但不可忽視的是作為歷史研究，這些討論都必須建立在堅實的史料基礎之上。近年來各種史料的挖掘與出版，諸如地方政府檔案，從善本紙背、考古墓葬以及當代村莊收集到的官方行政文書，各類官箴、判牘與省例，契約、帳簿、族譜等地方文獻等等，讓研究者可以觀察到更多制度在歷史中的不同面向，大大的擴展了歷史研究者的視野。

前面提到史語所遷臺以後制度與法律史研究開始是重視史料的整理與考訂，而後轉向專題研究。如今面對的問題與其說是史料不足，更不如說是如何運用新史料。大部頭的套書陸續出版，加上各種全文或影像資料庫的建立，研究者需要具備的能力除了以往的甄別與解讀史料外，還在如何不迷失在大量資料而從中提取研究的重點。

此外，新的研究工具也讓研究者利用史料的方式有更多可能性。字詞分析、量化統計、網絡分析以及各種協助「遙讀」(distant reading) 的工具幫助研究者處理

李仁淵

大量資料，從中找到更具數量基礎的歷史證據，並以更具可視性的方式表達出來。當然研究者也要面對新的問題，像是如何不是只拿更多資料證實已經知道的事情、如何不僅是堆積史料而可以找到問題意識、如何甄別所用史料的優點與侷限，並評估量化史料的限制條件與可靠程度等等。史語所從內閣大庫檔案資料庫、漢籍，一直到現在於數位人文領域的嘗試，可以提供學者探索數位方法的基礎。

以上綜合了前人研究成果與概念上的討論，嘗試提供理解制度史可能的框架。2022 年法律史研究室更名為制度與社會研究室，便是因為隨著各類史料的發掘應用與各研究領域的發展，期望可以從法律與國家司法制度，擴大到討論不同地域與時代中制度與社會的關係。國家制度，包括司法、財政、地方行政、基礎建設、軍事、職官等等，是關注的重點，但也希望將非官方的制度，如家庭與宗族、商業與市場、儀式與信仰等納入討論範圍，以理解制度與行動者、制度與群體，以及不同制度之間在歷史過程中的互動關聯。

制度與社會研究室在 2022 年舉辦六場清代法律史系列演講，並同時開始《元典章》讀書會。前者同時邀請史學與法學、國內與國外的研究者共同討論新的學術問題，延續法律史研究室跨學科的原則。後者以《元典章》集合不同時段的研究者共讀，從元代制度出發，往前與往後討論各種制度的承襲與影響。這些活動都希望在之前的研究基礎上，繼續此跨學科、跨領域的平台，深化相關課題的研究與討論。

引用書目

一· 近人論著

于志嘉

- 1987 《明代軍戶世襲制度》，臺北：臺灣學生書局。
- 2003 〈明清時代軍戶的家族關係——衛所軍戶與原籍軍戶之間〉，《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74.1：97-140。
- 2010 《衛所、軍戶與軍役——以明清江西地區為中心的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 2012 〈明代軍戶中的家人、義男〉，《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83.3：507-570。
- 2013 〈幫丁聽繼：明代軍戶中餘丁角色的分化〉，《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84.3：455-525。
- 2014 〈異姓別籍或復姓歸宗：以廬江錢氏家族為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85.4：769-826。

王汎森

- 1998 〈李晉華與《明實錄》〉，《新學術之路：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七十周年紀念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頁467-473。

王德毅

- 2011 〈宋代史料研讀會的回顧與前瞻〉，《臺大歷史學術通訊》10：43-44。

何漢威

- 1988 〈清末賦稅基準的擴大及其局限——以雜稅中的菸酒稅和契稅為例〉，《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17下：69-98。
- 1997 〈從清末剛毅、鐵良南巡看中央和地方的財政關係〉，《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68.1：55-115。
- 2001 〈清季中央與各省財政關係的反思〉，《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72.3：597-698。

吳國聖

- 2019 〈大元史冊掃葉人 Dai Öñ teüke šastir-un jasayci：洪金富著作目錄代序〉，《古今論衡》32：19-35。

吳緝華

- 1963 〈明初東勝的設防與棄防〉，《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34下：649-660。
- 1967 〈論明代封藩與軍事職權的轉移〉，《大陸雜誌》34.7：200-204、34.8：249-252。

李仁淵

- 1971 《明代制度史論叢》，臺北：作者自印。
1998 〈我在史語所任職二十三年的回顧與瞻望〉，《新學術之路：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七十周年紀念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頁 951-964。

宋代官箴研讀會

- 2001 《宋代社會與法律：(名公書判清明集) 討論》，臺北：東大圖書公司。

李光濤

- 1959 〈記內閣大庫殘餘檔案〉，《明清檔案存真選輯》初集，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頁 1-18。
1970 〈明清檔案與清代開國史料〉，《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42.2：221-230。
1971 《明清史論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李學智

- 1956 〈明代初置建州衛衛址考〉，《大陸雜誌》13.1：8-14。
1974 〈老滿文原檔中所載清代八旗制度創立史料之檢討〉，《國立政治大學邊政研究所年報》5：67-120。

周天健

- 1998 〈李光濤先生行述〉，收入於杜正勝、王汎森主編，《新學術之路：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七十周年紀念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頁 475-479。

邱仲麟

- 2004a 〈明代北京的瘟疫與帝國醫療體系的應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75.2：331-388。
2004b 〈明代世醫與府州縣醫學〉，《漢學研究》22.2：327-359。
2004c 〈皇帝的餐桌：明代的宮膳制度及其相關問題〉，《臺大歷史學報》34：1-42。
2005a 〈從禁捕到漁甲：明代江浙地區出海捕魚管制措施的變遷〉，《清華學報》新 35.2：331-367。
2005b 〈敬老適所以賤老——明代鄉飲酒禮的變遷及其與地方社會的互動〉，《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76.1：1-79。
2008 〈明代遴選后妃及其規制〉，《明代研究》11：1-58。
2010 〈明太祖的任官理念與洪武朝的文官試職制度〉，收入朱鴻林編，《明太祖的治國理念及其實踐》，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頁 169-212。

- 2015 〈明清的樂戶：基於一種特殊官方體制的考察〉，《明代研究》24：105-208。
- 2016 〈明代的兀良哈三衛撫賞及其經費之籌措〉，《明代研究》27：1-69。
- 邱澎生
- 2000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法律史研究室」簡介〉，《法制史研究》1：317-320。
- 2008 《當法律遇上經濟：明清中國的商業法律》，臺北：五南圖書公司。
- 2018 《當經濟遇上法律：明清中國的市場演化》，臺北：聯經出版公司。
- 邱澎生、陳熙遠編
- 2009 《明清法律運作中的權力與文化》，臺北：聯經出版公司。
- 柳立言
- 2002 〈一條律文各自解讀：宋代「爭鶉案」的爭議〉，《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73.1：119-164。
- 2008 《宋代的家庭和律法》，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 2011 〈解讀唐宋法律的變化——史料、邏輯與真相〉，黃源盛主編，《唐律與傳統法文化》，臺北：元照出版社，頁355-391。
- 2012 《宋代的宗教、身分與司法》，北京：中華書局。
- 2013a 〈「天理」在南宋審判中的作用〉，《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84.2：277-328。
- 2013b 〈法律史上的「唐宋變革」：家庭與女性〉，柳立言主編，《第四屆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近世中國之變與不變》，臺北：中央研究院，頁367-439。
- 柳立言主編
- 2008 《傳統中國法律的理念與實踐》，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 2013 《性別、宗教、種族、階級與中國傳統司法》，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 2016 《史料與法史學》，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 法律史研究室主編
- 2019 《中華法理的產生、應用與轉變——刑法志、婚外情、生命刑》，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 洪金富
- 1975 〈元代監察制度的特色〉，《成功大學歷史學報》2：219-276。
- 1987 〈從「投下」分封制度看元朝政權的性質〉，《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58.4：843-907。

李仁淵

- 2003 〈元朝怯薛輪值史料攷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74.2：325-388。
- 2008 〈元《析津志·原廟·行香》篇疏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79.1：1-40。
- 2009 〈元代漢軍軍戶的正貼結構與正貼關係〉，《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80.2：265-289。
- 2014 〈校定本《元典章》序〉，《古今論衡》26：75-114。

徐中舒

- 1930 〈內閣檔案之由來及其整理〉，《明清史料》甲編第一、二合訂本，北平：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頁 1-14。
- 1933 〈再述內閣大庫檔案之由來及其整理〉，《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3.4：537-576。

張偉仁

- 1976 《中國法制史書目》，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 1983 《清代法制研究》，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 1986 〈序〉，《明清檔案》第 1 冊，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陳文石

- 1968 〈清太宗時代的重要政治措施〉，《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恭祝 總統蔣公八秩晉二華誕及歷史語言研究所成立四十周年紀念專號》40 上：295-371。
- 1971 〈滿洲八旗的戶口名色〉，《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43.2：239-258。
- 1977a 〈明代衛所的軍〉，《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48.2：177-203。
- 1977b 〈清代滿人政治參與〉，《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48.2：529-594。

陳國棟

- 1982 〈清代內務府包衣三旗人員的分類及其旗下組織〉，《食貨月刊》12.9：5-23。
- 1983 〈清代中葉以後重要稅差專由內務府包衣擔任的幾點解釋〉，收入許倬雲、毛漢光、劉翠溶同編，《第二屆中國社會經濟史研討會論文集》，臺北：漢學研究資料及服務中心，頁 173-204。
- 1995 〈「軍工匠首」與清領時期臺灣的伐木問題〉，《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7.1：123-158。
- 2012 〈內務府官員的外派、外任——與乾隆宮廷文物供給之間的關係〉，《國立臺灣大學美術史研究集刊》33：225-270。

- 2014 《清代前期的粵海關與十三行》，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
- 陳雯怡
- 2004 《由官學到書院——從制度與理念的互動看宋代教育的演變》，臺北：聯經出版公司。
- 2013 〈元代書院與士人文化〉，收入邱仲麟主編，《中國史新論·生活與文化分冊》，臺北：中央研究院·聯經出版公司，頁 199-266。
- 陳熙遠
- 2004 〈皇帝的最後一道命令——清代遺詔製作、皇權繼承與歷史書寫〉，《臺大歷史學報》33：161-213。
- 2008 〈競渡中的社會與國家——明清節慶文化中的地域認同、民間動員與官方調控〉，《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79.3：417-496。
- 2013 〈從中央到地方——先農信仰的佈建與壇廟體系的崩解〉，收入陳熙遠主編，《第四屆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覆案的歷史：檔案考掘與清史研究》上冊，臺北：中央研究院，頁 269-314。
- 2019 〈天朝大燕——太和殿筵燕位次圖考〉，《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90.1：125-197。
- 2021 〈聖人之學即眾人之學：從《鄉約鐸書》論明清群眾教化的接續與轉折〉，《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92.4：701-778。
- 陶晉生
- 1969 〈金代的政治結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41.1：576-594。
- 黃清連
- 1977 《元代戶計制度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
- 黃彰健
- 1948 〈洪武二十二年太孫改律及三十年律誥考〉，《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20 下：223-250。
- 1953 〈大明律誥考〉，《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24：77-101。
- 1961a 〈論《皇明祖訓錄》所記明初宦官制度〉，《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32：77-98。
- 1961b 〈論《皇明祖訓錄》頒行年代並論明初封建諸王制度〉，《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32：119-137。
- 1966 〈校印國立北平圖書館藏紅格本明實錄序〉，《明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頁 1-28。
- 1969 〈《律解辯疑》、《大明律直解》及《明律集解附例》三書所載明律之比較研究〉，《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39 上：289-308。

李仁淵

- 1971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校印明實錄的工作〉，《大陸雜誌》43.6: 351-354。
- 1979 〈序〉，《明代律例彙編》，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頁 1-123。

黃寬重

- 1988 《南宋時代抗金的義軍》，臺北：聯經出版公司。
- 1990 《南宋軍政與文獻探索》，臺北：新文豐。
- 2002 《南宋地方武力：地方軍與民間自衛武力的探討》，臺北：東大圖書公司。
- 2006 《宋代的家族與社會》，臺北：東大圖書公司。
- 2009 〈從活的制度史邁向新的政治史——綜論宋代政治史研究趨向〉，《中國史研究》4：5-16。
- 2012 《政策·對策：宋代政治史探索》，臺北：中央研究院·聯經出版公司。

劉錚雲

- 1993 〈「衝、繁、疲、難」——清代道府廳州縣等級初探〉，《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64.1：175-204。
- 2017a 《檔案中的歷史：清代政治與社會》，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
- 2017b 〈舊檔案、新材料：中研院史語所藏內閣大庫檔案現況〉，《檔案中的歷史：清代政治與社會》，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頁 420-441。

劉馨珺

- 2000 〈「宋代官箴研讀會」報導與展望〉，《法制史研究》1：321-334。

蔡元培

- 1930 〈序〉，《明清史料》甲編第一、二合訂本，北平：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頁 1-2。

蕭啟慶

- 2012 《元代進士題考》，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Ho, Hon-wai (何漢威)

- 1985 “A Final Attempt at Financial Centralisation in the Late Qing Period, 1909-11.” *Far Eastern History* 32: 9-56.

Tao, Chin-sheng (陶晉生)

- 1976 *The Jurchen in Twelfth-Century China: A Study of Sinicization*.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 1988 *Two Sons of Heaven: Studies of Sung-Liao Relations*. Tucson: University of Arizona Press.

二·網路資訊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明清檔案工作室」，〈大事記〉

<https://newarchive.ihp.sinica.edu.tw/about/5/>。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審判：理論與實踐」研讀會網頁

https://leghist.project.sinica.edu.tw/pages/activity_c_1_1.htm。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2004 「經義折獄與傳統法律」學術研討會議程

https://leghist.project.sinica.edu.tw/pages/activity_a_2004.htm。

2005 「明清司法運作中的權力與文化」學術研討會議程

https://leghist.project.sinica.edu.tw/pages/activity_a_2005.htm。

2011 「性別、宗教、種族、階級與中國傳統司法」學術研討會議程

<https://leghist.project.sinica.edu.tw/pages/a2011/gidai.htm>。

2014 「史料與法史學」學術研討會議程

<https://leghist.project.sinica.edu.tw/pages/a2014/schedule.html>。

2017 「中華法理的產生、應用與轉變：刑法志、婚外情、生命刑」學術研討會議程

<https://leghist.project.sinica.edu.tw/pages/a2017/20170713.pdf>。

2019 「法制史青年學者工作坊」議程

<https://leghist.project.sinica.edu.tw/pages/a2019/20191018.pdf>。

2021 「中華帝國早期的官吏與制度工作坊」議程

<https://leghist.project.sinica.edu.tw/pages/a2021/20210129.pdf>。

